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獲取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5年6月4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4
擴大一般性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5
股東周年大會	5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履歷	App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2893美仙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登記日」	指	2025年7月3日，即將予釐定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建議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回購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仙」	指	美仙，美利堅合眾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執行董事：

肖波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譚耀宇先生

龔亞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高光夫先生

孫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號

好兆年行

13樓1303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剛果(金)主要營業地點：

Lubumbashi

Katanga Province

Congo (DRC)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

A.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4.2893美仙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予分派及末期股息支票將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派送予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關於所採用的美仙兌換成港元之兌換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儘快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安排。

B.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增任為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出任何釐定為最高董事人數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4(2)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肖波先生(「肖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7日生效。孫玉峰先生(「孫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肖先生、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或獲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段，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據此，譚耀宇先生（「譚先生」）及龔亞妮女士（「龔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肖先生為執行董事，譚先生及龔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重選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提出有關建議重選肖先生為執行董事、譚先生及龔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重選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孫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彼の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每名該等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到期。屆時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

D.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780,407,200股股份（或倘股份總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E.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回購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F. 擴大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待授出後，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 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若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相關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I.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肖波
主席
謹啟

2025年6月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此也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股本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902,036,000股。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內，回購最多390,20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令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回購股份的情況下，股份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回購。

回購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回購。公司條例規定，任何回購之款項只能從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披露的於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之權力。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色礦業發展，擁有2,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3%。如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中國有色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3%。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且當公眾持股量因該回購而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9.07	6.85
6月	7.58	6.52
7月	7.26	5.06
8月	5.87	4.91
9月	6.75	4.50
10月	6.76	5.48
11月	6.07	4.86
12月	5.59	4.97
2025年		
1月	5.45	5.04
2月	5.59	4.68
3月	6.30	4.67
4月	5.83	4.22
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9	5.02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分別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如下：

肖波，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27日生效。彼於2006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學之學士學位，於2011年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礦物學、岩石學、礦床學之理學博士學位。肖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中國有色任職礦產勘查部，自2024年12月起任礦業發展部總經理。彼曾歷任中國有色集團礦產勘查部副處長、國際業務部非洲區域處處長及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研究室)副主任、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技術部副經理、總工辦副主任、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管理職位。肖先生熟悉礦產地質、擁逾10年業務管理經驗，亦為高級工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25年3月27日起為期3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肖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譚耀宇，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2019年5月加入中國有色，任財務部(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自2019年9月至2024年3月，彼兼任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有色之附屬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6月至2024年12月，彼任中國有色財務部主任。自2022年9月起，彼任中國有色集團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附屬公司)董事長。自2024年12月起，彼任中國有色財務資金部總經理。於加入中國有色之前，譚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大冶有色」，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0661)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09年10月前一直擔任財務部主任、其後曾任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冶有色之控股股東)的總會計師。彼自2012年起為中國大冶有色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大冶有色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5月辭任中國大冶有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職務。譚先生擁有逾23年採礦行業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的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彼於2007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10年12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譚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期3年，到期後聘用將持續有效，直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譚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的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龔亞妮，44歲，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至2001年於中南大學外國語學院英語（經濟貿易）專業學習，於2001年取得中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龔女士於2013年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龔女士於2001年加入中國有色之附屬公司的人事部任職，其後於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不同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等職位，包括人事部人事調配處副處長、人事部人事調配處處長、企業管理部（人事部）主任、中國有色集團人力資源部副主任。於2019年，彼被委任為中國贊比亞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於2025年2月，彼被委任中國有色集團黨群工作部主任。龔女士擁逾24年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從業經驗，亦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龔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23年12月27日起為期3年，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直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龔女士將不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的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孫玉峰，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1987年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取得美國特拉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信集團及於1999年加入中信金屬有限公司，彼在2003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中信金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管理貿易和投資業務。自2017年1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在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205）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該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在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艾芬豪礦業公司*（Ivanhoe Mines Ltd.）的非執行聯席董事長，該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IVN）及美國場外交易集團（股份代碼：IVPAF）上市。孫先生在金屬貿易和礦業領域，包括業務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超過30多年的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25年3月21日起為期3年，到期後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直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或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譚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的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根據其委任函，孫先生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並考慮孫先生之職責程度、經驗及所需之能力以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提供之薪酬而釐定。本公司應向孫先生支付之袍金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4萬元，並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的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上述所有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所有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
3. 董事會並不知悉關於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並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2893美仙。
3. (a)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肖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譚耀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龔亞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孫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肖波
主席

2025年6月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肖波先生、譚耀宇先生、龔亞妮女士及孫玉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就上述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9.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085查詢。
10.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及龔亞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